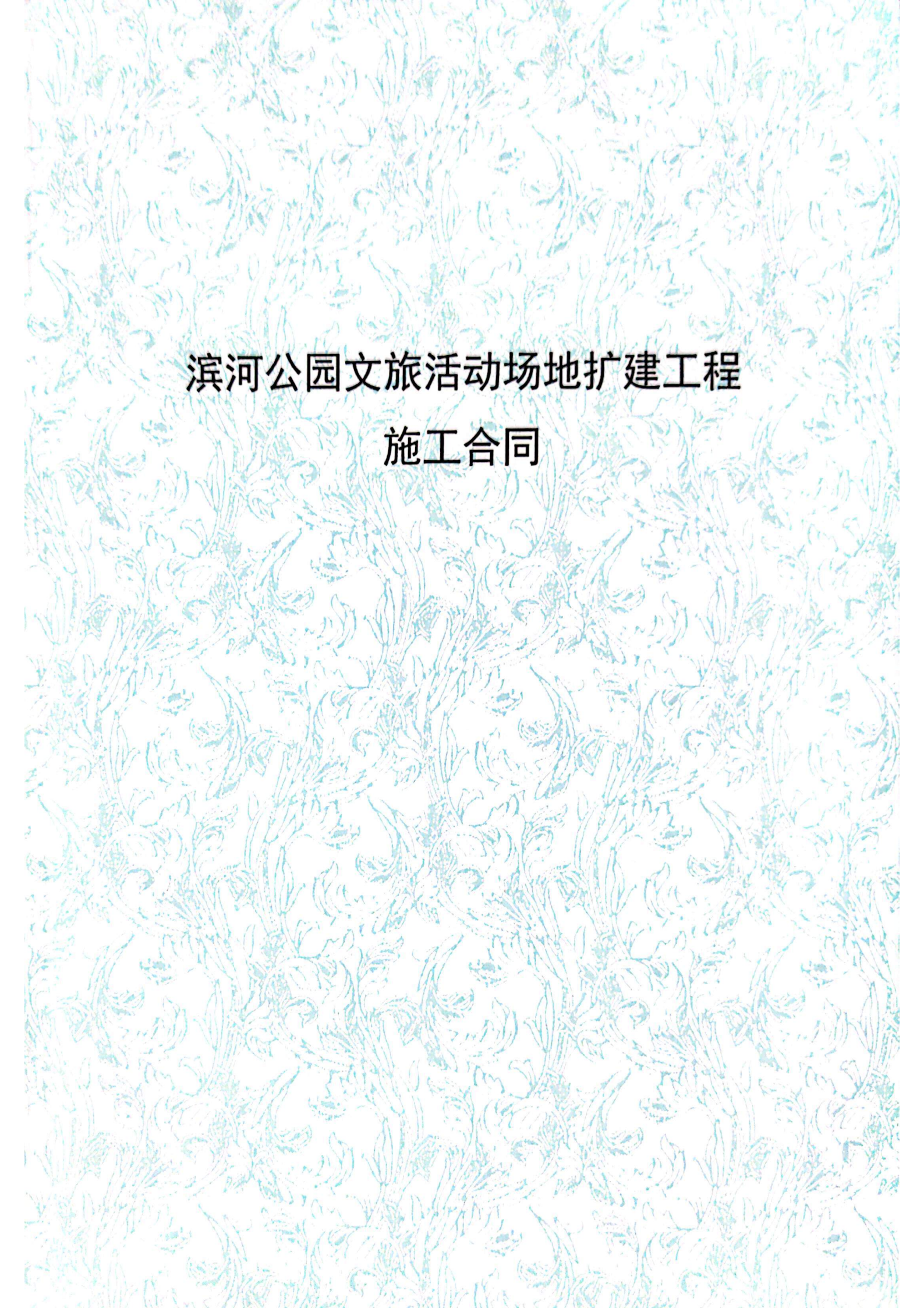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滨河公园文旅活动场地扩建工程 施工合同

滨河公园文旅活动场地扩建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宁陕县盛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滨河公园文旅活动场地扩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滨河公园文旅活动场地扩建工程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宁陕县滨河公园。

3、工程范围：本工程主要包括：对滨河公园现存雪松及部分花坛进行移除，平整场地等。（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采购清单）。

4、合同工期：开工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，竣工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。因天气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（法定节假日），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工期顺延。

二、工程承包形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运输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入决算后进行资金结算。

四、工程总价：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零角陆分，小写：¥298836.06 元（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值为准）。

五、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：

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，接受甲方的检查，对提出违反施工规范的问题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，工程完工后，由甲、乙双方根据施工规范对工程进行验收。

六、工程款支付：

工程开工后，乙方负责全部垫资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工程款的全部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赔偿对方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10% 的违约赔偿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应当承

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八、安全施工：乙方按照安全规章制度施工，采取防之有效的安全措施，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九、施工责任

1、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、电等便利，并负责做好协调保障，乙方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。垃圾集中堆放在甲方的指定地点，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。

2、该工程不得擅自分包、转包，如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十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邓小波

项目负责人:

2016年5月20日

项目负责人: